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補助原住民民俗文化及社會教育活動作業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87 年 10 月 19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19 日臺北市政府（87）府原一字第 87077639300 號函修正全文 10 點

一、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舉辦原住民民俗文化及社會教育活動，以推動及維護原住民文化，並增進原住民生活技能，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市各機關學校民間團體及向本會登記輔導之原住民社團，辦理左列活動得向本會申請補助：

（一）原住民民俗藝文活動（包括民俗研習舞蹈音樂歌唱編織雕刻研習及體育相關活動）。

（二）原住民母語教育及師資培訓。

（三）原住民青少年文化生活教育。

（四）原住民老人教育。

（五）原住民婦女教育。

（六）原住民親職教育。

（七）原住民成人教育。

前項活動，原住民參加人數應達參加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始予補助。

三、申請補助，應於活動開始前一個月填具活動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一）及實施計畫向本會提出申請，由本會審查小組審核。

各機關學校及團體申請前項補助，每年以補助一次為原則，但舉辦不同性質之活動並經本會審查小組審查通過亦得予補助。

四、本要點補助金額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伍萬元整。

五、經核准之申請補助案，若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舉辦時，應函報本會核備，重新核辦。

六、接受補助單位辦理活動，應積極加強宣導，並於各項宣導資料之適當置標明「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補助」字樣。活動結束後應將執行情形連同各項宣導資料活動照片（照片應有日期說明）等函送本會，作為爾後是否續予補助之參考。

七、接受補助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具領據原始憑證（格式如附件二）函報本會請款，逾期不予受理。

八、附則：

（一）原始憑證應依照「支出憑證證明規則」之規定辦理。

（二）廣告費及印刷費之收據，應附廣告品及印刷品樣本或樣張。

九、本要點所需費用由本會年度預算支應。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